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6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决议，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可用于合法目的和恶意目的两个方面，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此类技术被用于国家间未来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重发。



强调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目的是在网络空间为人类塑造一个享有共同未来的社会，各国也有兴趣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

注意到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国际法和规范、规则和原则适用于这一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问题达成共识，鼓励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嵌入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能会影响安全可靠地使用此类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供应链，削弱对商业的信任，并损害国家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各国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又强调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sup>1</sup>

又欢迎该政府专家组在审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时，在其 2015 年报告<sup>2</sup>中确定，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下列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主权平等；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干涉他国内政，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sup>3</sup>和 2015 年报告<sup>2</sup>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做出更多规范，

又确认国家主权以及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活动，并适用于国家对其领土内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

<sup>1</sup> A/65/201、A/68/98 和 A/70/174。

<sup>2</sup> A/70/174。

<sup>3</sup> A/68/98。

强调需要根据大会题为“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2009年12月21日第64/211号决议，加强努力，通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网络安全最佳做法和培训领域的信息技术和能力建设来弥合数字鸿沟，

又强调尽管各国对于维护安全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找出各种机制，让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参与，将有益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 欢迎以下一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

- (一) 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其中除其他外，庄严载明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国家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
- (二) 各国应遵循联合国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合作制定和采取各项措施，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并防止发生公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害或可能对其构成威胁的有关此类技术的做法。
- (三) 各国不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网络开展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背道而驰的活动。
- (四) 各国不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网络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以破坏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为目的，并重申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的新闻，这些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 (五) 各国应承认，一国有义务避免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 (六) 各国应努力在各级供应链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和服务的安全，以防止其他国家利用其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的主导地位，包括在资源、关键基础设施、核心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和服务以及信息和通信网络中的主导地位，损害各国独立控制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和服务的权利，或威胁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安全。
- (七) 各国应重申所有国家根据相关规范和规则，在法律上保护其信息空间和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免受威胁、干扰、攻击和破坏造成的损害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 (八) 各国应确认，个人在离线环境中的权利也必须在在线环境中得到保护；以及充分尊重信息空间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和自由，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第十九条赋予这项权利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sup>4</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d) 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国际互联网治理、互联网安全、运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同样的作用，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促进建立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国际互联网治理机制，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便利所有人使用互联网，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作。

(e) 各国必须就按照国际法归咎于它们的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国际义务。然而，表明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是从一国领土或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物体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这本身可能不足以将该活动归于该国。各国应注意，对国家提出的组织和实施不法行为的指控应得到证实。一旦发生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各国应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所发生事件的更大背景，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归责方面的困难，以及后果的性质和范围。

(f) 各国不应蓄意允许他人利用其领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各国不得利用代理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并应努力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利用其领土实施此类行为。

(g) 各国应考虑如何最好地合作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起诉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遏制传播煽动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或极端主义或煽动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的仇恨的信息，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应对此类威胁。各国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新的措施。

(h) 各国应在确保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sup>5</sup>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sup>6</sup> 以及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

(i) 一国不应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事或故意支持蓄意破坏关键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關鍵基础设施的利用和运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j) 各国应考虑到大会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国关键基础设施免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

(k) 各国应对关键基础设施遭到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破坏的另一国提出的适当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各国还应回应另一国的适当请求，减轻源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四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自其领土的针对该国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同时考虑到适当尊重主权。

(十七) 各国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以便最终用户能够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的安全有信心，国家独立控制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应受到损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安全也不应受到威胁。

(十八) 各国应设法防止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及技术的扩散以及有害隐蔽功能的使用。

(十九) 各国应鼓励负责任地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脆弱性，分享关于这些脆弱性的现有补救办法的相关资料，以限制并可能消除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依赖此类技术的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潜在威胁。

(二十) 各国不应开展或蓄意支持损害另一国授权应急小组(有时称为计算机应急小组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小组)信息系统的活动。一个国家不应利用授权的应急小组从事恶意的国际活动。

(二十一) 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发挥适当作用，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各国应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信息空间执行负责任行为规则，了解它们的潜在作用。

(二十二) 各国应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可预测性，减少误解的可能性和冲突的风险。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将包括自愿交流关于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国家战略和组织结构的信息，出版白皮书，并在可行和可取的情况下交流最佳做法。

(二十三) 各国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并弥合数字鸿沟。

(二十四) 各国应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联合国在鼓励制定信息安全国际法律规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高信息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的质量等领域发挥突出作用；并加强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二十五) 各国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因适用本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而引起的任何争端，并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3.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sup>1</sup>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上文第 3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的谈判进程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在将于 2019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助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上文第 1 段所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有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可能性，并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并提供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与有关各方，即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可能性，就小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流意见；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